

#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3】531号

##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 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股票代码：002822.SZ）及其发行的下述债券开展评级：

债券简称	上一次评级时间	上一次评级结果		
		主体等级	债项等级	评级展望
中装转2	2023年6月27日	AA-	AA-	稳定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显示，因项目未完成结算，公司前期对相关项目的预计成本作出会计估计时存在偏差，导致未准确计提费用。公司对2018-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分别调减各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5.73万元、650.32万元、703.05万元、498.19万元；分别调减各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75.73万元、1,126.05万元、1,829.10万元、2,327.30万元。

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1号），具体情况为：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追溯调整2018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该事项反映出公司2018年度至2021年年度报告中相关财务数据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

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上述事项反映出公司在信息披露中存在不规范情形和会计核算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公司后续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准确性、及时性等方面的整改情况,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中装转2”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